新北市立明志國中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05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校長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明源

紀錄：沈政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附件一）

壹、主席致詞：

目前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在此宣布本學期第二次課發會會議開始。首先請業務單位進行業務報告。

貳、業務報告：

一、 課程與評量：

（一） 本週進行全校自然科作業抽查，順利完成。11/8~10、11/15~17分別為全校英語、地理科作業抽查。

（二） 11/29(二)~11/30(三)為本學期第二次定期考，煩請出題老師務必要充分審題。

二、 競賽與活動：

(一)國際語言週活動(11/7~11)：

廣播時間：當週中午將播放萬聖節主題影片。

三、 學習扶助成長測驗：

(一)111學年度學習扶助12月成長測驗對象與科目：

1. 曾參與111年度5、9月篩選測驗之學生，其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測驗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即需參與學習成長測驗。
2. 承上，該等未達通過標準之科目為必須測驗科目(如國語文與英語均未達通過標準，則國語文與英語為本測驗之必測科目)。已達通過標準之科目為選考科目，由學校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進行評估，決定是否勾選加考該科目。

（二）測驗形式與時間：

1. 本測驗自111年11月25日(五)起至112年1月13日(星期五)止，利用午休時間進行測驗。
2. 採電腦線上測驗模式，英語測驗包含聽力測驗。

四、 公開授課：

依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751524號函，新北市111學年度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安排至少1次公開授課，並參考「辦理公開授課參考

流程」進行專業回饋，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二）於學校網站公告學校 111 學年度公開授課行事曆及實施計畫。

（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與家長正向溝通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教務主任補充說明：

在此針對寒假時程進行簡單說明:1/17、18 為期末考，而 1/19 為休業式，而 1/20 就是小年夜。針對九年級寒假輔導，會從 2/1 開始到 2/9，每日均為半天，2/10 週五會進行備課研習，早上會有校務會議及校事會議議題，下午會與三重商工結合，做課程的研習。2/13 為開學日，此次寒輔時程較長，希望能讓學生的學習成效能多做提升。

教育局將在 11/15(週二上午)進行教學正常化的視導(相關視導重點請詳見附件二)。

請委員針對彈性學習時數是否有需要調整，將在寒假時會針對教師員額及超額問題進行討論，若有需要討論，請先到教務處進行提案。

學務主任補充說明：

去年的教學正常化視導有提到的缺失，就是社團次數太少了，而今年做了相當的努力，調整到了七次。而因為本土語加入部定課程，故 110 學年度課發會提出從 112 學年度社團將會取消，在未來一定會被列入檢討，所以未來要去思考因應狀況。

11/7 會有防疫新制的新方案實施，新措施為家人確診為接觸者時已經取消居家隔離，確診者親密接觸者會由衛生單位提供四劑快篩，每兩天快篩一次。

營業場所與公共場域的體溫量測規範，會依新北市最新規範來處理，中午的午餐隔板持續進行，每週一次清消，學生確診處理均與以往相同。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教育會考科目增 A 減 C 策略討論。

說　明: 教育會考科目增 A 減 C 策略討論。

討　論：

委員 A：

這次數學科最大的改變是把非選題另外獨立出來用 20 分鐘的時間來考，以往的考試是 45 分鐘考 25 題，與會考考試情況較為不同，學生寫到最後的計算題幾乎都空白，但這次考試的情況卻發現寫的人變多了，即使不會也多少寫點東西，畢竟是部分給分，整體成效看起來是不錯，雖然改起來比較辛苦一點。

校長：

上次英文科在開研究會，剛好我也在辦公室，有提到七年級的雙峰現象很明顯，經過了解後確實也是，而七年級也是有相對的策略可以做，平均的分數不在於 A 的分數有多少個，在於 C 的人數有沒有起來，後半段的平均有拉高，整班的平均一定會拉高。增 A 減 C 我會比較務實，在中正時我是制定校內的獎勵辦法，如果校內要做的話，我那邊有以前的辦法，參照教育局的辦

法，提出我們自己校內的方式，當然不是提出就有獎勵，是實際有作為的而且有執行成效的，局端我們就盡我們最大的能力去做。

委員Ｂ：
英文科上次開第一次段考檢討會，會發現這次落差很多，雙峰現象有越來越分離的趨勢，這次光看選擇的成績，兩班的平均就落差非常大，會考成績看起來是在增Ｂ，中段成績六十到七十人數非常少，這是一個警訊，就英文科來看要想辦法減Ｃ，有些英文老師有提出說是否能分組教學，但這部分需要行政及課發會討論，沒有兩班三組，是否能兩個班合併，這部分需要下個學年度的課發會提出討論，將部分學習落差大的學生重新分組，或針對學習成效良好的學生加深加廣，畢竟班級學習力降低，對老師的教學也很困難。我們也有老師很願意下來當學習成效差組別的老師，我們科內也有老師在班內先做小分組，將單字不行的同學拉出來利用其他時間做補強，這議題需要大家集思廣益，提出建議與看法，謝謝。

教務主任：
英文科所提出來的想法是一個很不錯的想法，大家聽到後是否可以思考一下，有沒有真正實行的可能性，如果大家都能接受這些提議，老師也能接受在上課時會跟某幾個班合併，學生執行跑班的做法，也要老師都能接受在班內全部都是學習成就低落，或學習成就良好的，當大部分有共識時就能來處理。另外，分組教學的執行，七年級不能分組、八年級英數、九年級英數自可分組教學，可以二到三班綁一個班群，如果有家都能有共識，我們再來克服課怎麼排的問題。各位也能先在各自的辦公室互相討論，也能發現這邊沒有討論到的問題，包括家長不接受小孩在某些班級等。校長的經驗相當的豐富，在中正也做過分組教學的經驗，相信可以把這些經驗傳承及分享給各位老師。

決　議：請各位委員回到各領域及年級中，再多討論相關操作技術性問題並凝聚共識。

案由二：校慶相關事宜討論。

說　明: 校慶相關事宜討論。

討　論：

學務主任：
今年是 59 週年校慶，主題是「明志 59, 逐家有夠讚!」，取諧音 59。七年級創意換裝進場目前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主軸，各語言均可。八年級園遊會，以不販賣飲食為主，也提供部分類別供參考，例如二手商品類、益智遊戲類、運動休閒類、創客手遊類等，相關實施計劃會在導報中做細部說明，也會在校慶籌備二做相關進展的報告。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附件一

明志國中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課發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111年10月28日(五) 11：05

開會地點：校長會議室

行政人員代表	楊明源 校長		各領域代表	林欣瑤 老師	
	蕭延霖 主任			謝芳紋 老師	
	林堯暉 主任			陳韋建 老師	
	陳欣萍 主任			邱嘉惠 老師	教師邱
	黃宜貞 主任			陳禹芳 老師	
	許翠玲 組長			張伊萍 老師	
	鄭秀幸 組長			周文婷 老師	
	陳翰文 組長			白耿豪 老師	
				范梅英 老師	
列席	溫淑苓 組長	假	特教老師代表	李文蓉 老師	
	沈政華 老師				
級導師代表	張祿純 老師		教師會代表	林谷恒 老師	
	李南昌 老師				
	黃婉青 老師				
家長會代表	林會長 國三		專任教師代表	陳誼潔 老師	代課

課程教學正常化
視導重點

111學年度宣導


教學正常化
一、
編班
正常化
二、
課程
教學
正常化
三、
評量
正常化
課程
規劃及實施
教學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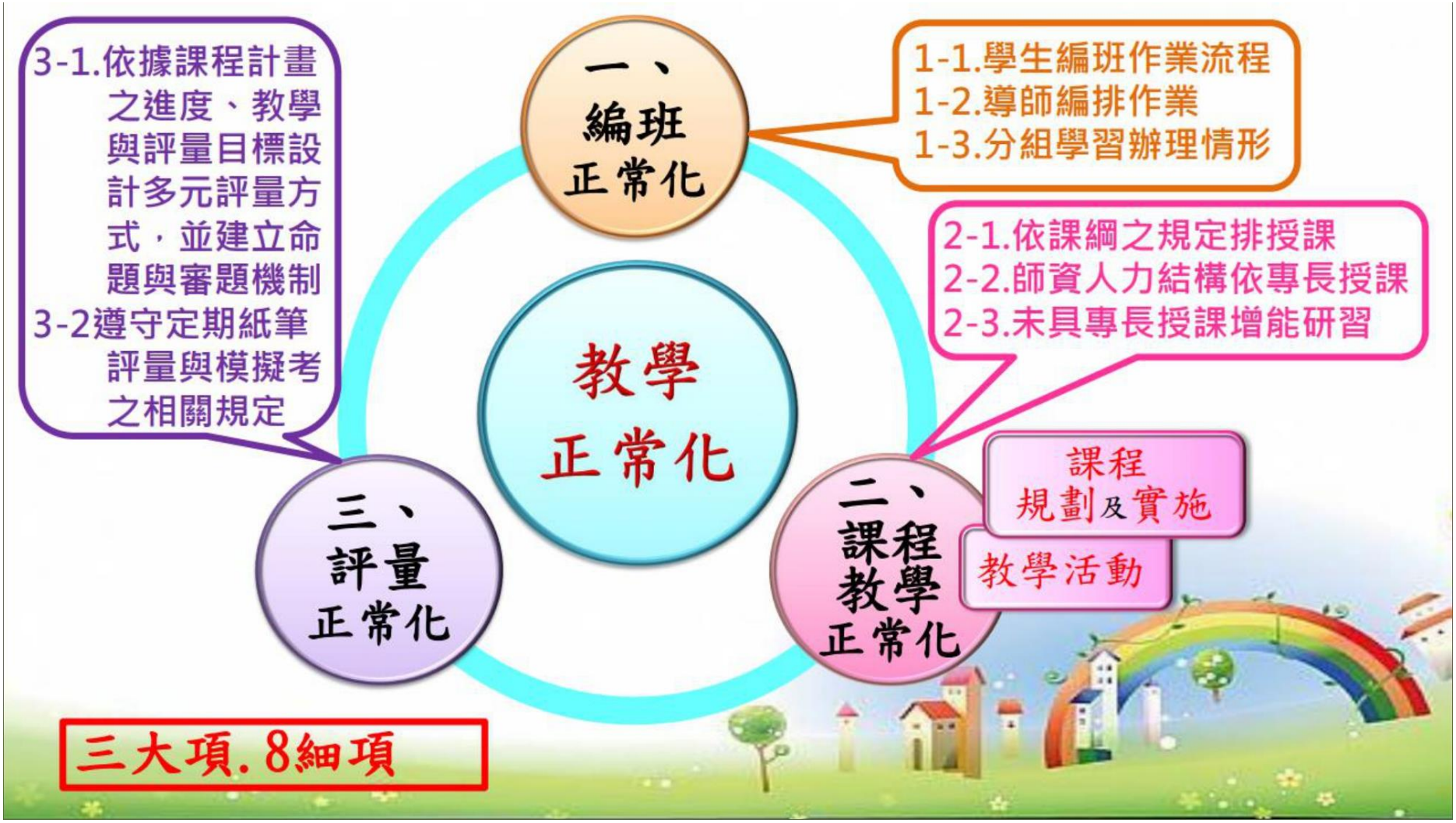
教學
正常化
一、
編班
正常化
1-1.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2.導師編排作業
1-3.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二、
課程
教學
正常化
2-1.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2.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3.未具專長授課增能研習
課程
規劃及實施
教學活動
三、
評量
正常化
3-1.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
3-2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三大項.8細項

111學年度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重點

- 常態編班
- 未依課程計畫授課
- 未依教師專長排配課
- 課後輔導上進度或辦理超時
- 早自習及課後輔導不得實施學生成績評量

主旨：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請各校應加強宣導落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1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0677號函辦理。

二、為使教學正常化，國教署業於111年8月4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依前揭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之（4）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合先敘明。

三、惟近期仍接獲各國中學生及家長陳情，部分學校仍未落實前揭規範，請貴校利用相關會議進行宣導。

四、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3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一節課前時間，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

五、另課後輔導之安排，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六、國教署每學年度均於各縣市進行抽訪視導，本局亦每學年度辦理教學正常化視導，並不定期至校查察，加強督導及

一、編班正常化

1-1.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

1-2.
導師編排
作業

1-3.
分組學習
辦理情形

二、課程教學正常化

2-1.
依課綱之
規定
排授課

2-2.
師資人力
結構依
專長授課

2-3.
未具專長
授課增能
研習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學校應備齊資料

- 公告網站(學校網站首頁)之學校課程計畫(含特教班、資優資源班、體育班、藝才班)及相關檔案。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應含簽到表。
- 全校班級課表。
- 全校各領域(或分科)教師配排課總表。
- 110學年度第2學期及111學年度教室日誌。
-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含課表、教室日誌等)。
- 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 專科教室(如：實驗室、表演藝術教室等)管理之相關資料(含專科教室課表及使用情形)。

◆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 學校依課綱規定編排各領域學習課程課表，教師依課綱及課表授課，落實專長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 學校依課綱規定編排各彈性學習課程課表，教師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落實專長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依照課綱.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3/1)

-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 配課教師仍應依課程計畫進行專業教學授課。
- 擔任老師請假之代課老師應依課表上課，不得挪用或自修。
- 課表之領域科目/彈性課程名稱，應與課綱及課程計畫所揭相符，課綱➡課程計畫➡課表➡按課表授課。

➢依照課綱.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3/2)

- 藝能與活動領域(科目)或彈性學習課程，避免配給同一班會考科目任課教師，造成被挪用而未依課表上課或借用為考試。
- 領域科目名稱應正確，常見錯誤：
  - ~~聽覺藝~~術(x)➔音樂(○)
  - ~~美~~術(x)➔視覺藝術(○)
- 課表上不見彈性課程名稱，逕由領域名稱取代(x)。
- 彈性課程不被挪為教授部定課程或測驗，視為領域「加課」之情事，其教學進度不會與領域課程相同。

➢依照課綱.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3/3)

- 班會應落實實施；社團應開放選組，讓學生依興趣、性向及能力分組自由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
- 學校應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善用專科教室進行教學。
- 教室日誌紀錄內容需詳實(含調代課等註記)，巡堂記錄確實不流於形式。
- 全校各班教室日誌紀錄與課表、課程計畫及課綱規定吻合。

➢課表→教室日誌　　◎教師座談、學生訪談

➢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4/1)

●彈性學習課程之理念與內涵：

- 學校及教師在規劃與發展彈性學習課程時，應考量學生特性及需求、在地資源與學校願景進行系統性設計，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並強化其適性發展，**不應為部定課程單一領域或科目的重複學習。**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4/2)

-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包含以主題、議題為中心，或專題探究的跨領域/科目課程類型，著重學習內容的統整性與探究性。教師應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並適切結合各項議題。倘以單一領域/科目課程設計結合議題時，應規劃於領域學習課程實施。
-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之設計，建議以跨領域/科目方式規劃及發展，不宜以單一領域/科目結合議題開設，俾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4/3)

-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應以自由選修為原則：**
  -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須由個別學生依興趣及能力進行公開、公平之自由選擇為原則，不得以學業成績或其他生活學習表現限縮學生選修之優先序位。
- **彈性學習課程當中之「技藝課程」並非《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所稱之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課程。國民中學辦理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時，應另循相關法規為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4/4)

- 「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八項課程；國民中學並得包括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閩南語、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閩東語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2-1-8. 學校課程計畫

能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檢視學校課程計畫是否符合課綱規範。
- 學校課程計畫**審議與備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對照備查回覆函日期)。
- 學校課程計畫**(含特教班、資優資源班、體育班、藝才班及同意備查日期/文號)**應運用書面或網站**(學校網站首頁公告)**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

2-1-9. 學校及教師未出現要求

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
- 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但若有個別需求者，可請任課教師建議適合學生之補充教材。

三、評量正常化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評量正常化-學校應備齊資料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應含簽到表。
- 學校成績評量之機制及相關規定(含迴避原則)。
-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 各領域(科目)之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及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子女就讀年級等)。
- 命題與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試卷、會議紀錄等)。



請領召協助/傳達

1.領域研究會會議紀錄&簽到，整理及上傳

2.本校教學正常化視導時間：11/15(二)上午

3.按課表上課，留意學藝股長教室日誌書寫內容

4. 請假&代課默契：

請假老師應規劃或安排課務，代課老師協助

時間	流程	工作項目
09:00 ┆ 09:10	**視導說明**	◎學校提供前一學年度視導結果及學 校改善策進作為。 ◎抽選做問卷的學生號碼。 ◎視導小組召集人介紹視導小組委員， 說明視導目的、流程，並請求人員陪同校園巡訪、彙集檢視資料等協助事項之配合。
09:10 ┆ 10:55	**校園巡訪 資料檢視 諮詢訪談**	■視導小組委員原則分二組：1.課程與教學組 2.編班及評量組 ■內容主要包括三項：1.校園巡訪 2.資料檢視 3.詢問釐清 ■學生做問卷：第二節下課 ■座談會(教師訪談及學生訪談)： 1. 抽選受訪領域教師及學生人選，約於座談會前30分鐘通知學校參加訪談之教師及學生名單，同時並行實施教師及學生二組座談會。 2.學校提供兩處會議場所。 3. 第三節課訪談教師(該節無課務之教師)。 4.依問卷結果，如需訪談學生，學生訪談時間為第三節下課。
10:55 ┆ 11:25		
11:25 ┆ 11:40	**視導小組 委員會議**	◎視導小組委員進行內部意見討論，並填寫視導紀錄初稿。
11:40 ┆ 12:00	**綜合座談**	◎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該校視導結果，並提出疑問。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見或說明。 ◎視導小組委員回應，並進行雙向溝通， 以瞭解「教學正常化」落實之困境，並研討策略與建議。